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1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20.	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曾智勇、 蔡依靜 Lame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2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協助部落主席推展各項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1.	Uma Talavan 萬淑娟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蘇美娟 Yayut Isaw)	4	基於族群託付，建請政府各部門持續努力，共同完成歷次原轉會尚未完成之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2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1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單

提案人	陳明建	提案日期	113.5.10
案由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協助部落主席推展各項事務。		
說明	<p>一、部落主席是部落內最具代表性的核心人物，舉凡部落的婚喪喜慶、歲時祭儀等各項活動皆會慎重邀請部落主席參加，儼然已成為部落推動各項事務的靈魂人物。然而各部落主席都是無給職，自接任後出席或舉辦各項活動皆是自掏腰包支付，甚至連部落的祭儀慶典都需部落主席自籌活動經費。</p> <p>二、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第 2 項：「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三、村（里）長並非公務人員，但政府可以編列預算協助其推動地方上的各項事務，同樣協助推動部落事務的部落主席卻是無給奉獻，長期下來許多部落主席經濟上已不堪負荷。建請政府能比照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模式編列經費，以利各部落規劃辦理各項事務。</p>		

建議 處理方式	如案由與說明。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案號：2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13.5.10
案由	基於族群託付，建請政府各部門持續努力，共同完成歷次原轉會尚未完成之提案。		
說明	<p>一、重大議題：請儘速完善完成平埔族群身分及民族認定之法制化。</p> <p>(一) 修法或專法草案 9 月前送立法院，並先行公布草案展開對話。</p> <p>(二) 民族認定的調查應將原轉會會議及原轉會諮詢會議的提議與決議作為正式官方文獻。原民會主政的平埔活力計畫、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成果亦應收集視為正式文獻，此外有關平埔族群的政府部門計劃亦建議參考。</p> <p>(三) 目前有西拉雅、噶哈巫、巴宰提出民族認定申請，請行政單位盡早與申請的組織、族群展開對話，並對尚未提出申請的族群提供行政協助（請參考本人先前提案）。</p> <p>(四) 白水溪部落諮詢會議時，居民表示民族別認定調查過程除文獻之外，亦應尊重當代現況及族人的意願選擇。</p> <p>二、迫切問題：請主政機關嚴加督導並改善。</p> <p>(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跨校共學措施導致台南大內國小頭社分校、河東國小六溪分校等恐面臨併校廢校危機，同樣問題可能發生在其他</p>		

平埔族群部落的學校。（請參考本人於第 19 次及第 20 次會議提案）

- (二) 國定民俗吉貝耍夜祭所在部落因受周邊 5 處養雞場申設，引發吉貝耍部落族人為捍衛家園生存環境及維護祭典文化場域而同聲陳抗。請原民會、文化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農業局相關單位橫向協調，針對吉貝耍族親訴求解決問題。

三、教育文化：

- (一) 建請原民會擴大「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開放鼓勵平埔族群之教會提出教會學習班之補助計畫申請，推動族語復振的風氣，落實族語使用與推廣。
- (二) 建請教育部透過臺南市政府於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資源增設西拉雅族語教育推廣中心。西拉雅語教學於 102 年已正式進入臺南市教育體系，迄今計有 20 多所 50 班國中小學實施西拉雅語教學課程；105 年成立全國第一所「西拉雅」特色小學－口埤實驗小學。為使西拉雅族語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建請於口埤實驗小學設置「西拉雅族語教育推廣中心」。
- (三) 建請原民會及教育部支持、支援西拉雅族語認證。先以千詞彙的建立專案開始，同時進一步了解及整合民間努力的語言成果，並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語言相關的諮詢會議納入平埔族群語言的推動組織及族語教師的參與。

	<p>(四) 建請教育部公告各地方政府可依規定依需求開設平埔族語文課程。依據教育部的回覆，查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各地方政府可依上開規定依需求開設平埔族語文課程。</p> <p>四、其他：未經同意解除列管的歷次原轉會委員提案，建請由幕僚單位繼續列管並督促主政機關研處並回覆委員。</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如案由與說明。</p>
<p>附件</p>	
<p>連署人 簽名</p>	<p>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蘇美娟 Yayut Isaw</p>